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張智宏、洪樹霖、吳振鵬、徐文治、陳良妹、徐享捷、趙源基、呂國定、林幸光、顏春旺、黃清龍、翁麗雄、溫水木、洪清和、張德鑫、林慶義、羅銘政、鄧許海濤、周政義、鄭美禰、張國堂、陳椿茂、陳文晃、劉蓮英、劉月惠、劉學鑫、余發明、薛漢麟、邱黃寶珍、陳漢業、林錦信、曾正雄、劉嘉榮、林文祥 計 34 人

四、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雲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

范副總幹事、劉組長、各位委員，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本次選舉雖然大部分之委員均為第一次擔任，但是憑藉者各位在地方上是有聲望之公平、公正人士，故在執行各項選舉監察業務時必能更順利、更圓融。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6 年 11 月 7 日經總統發布修定施行，其有關選舉監察之法規及罰則部份，請各位委員需加以詳閱，若有不了解之處，請隨時和我及選委會第四組連繫，以利選舉監察業務之推行。

七、范副總幹事講話：

張召集人、各位委員、劉組長，首先歡迎各位委員加入本次選舉之行列，各位都是在地方上具有聲望之公平、公正人士，能夠聘請各位擔任此次之選舉監察工作，真是非常難得與感謝，相信在各位委員一起參與之下，必能夠順利圓滿完成本次之選舉各項監察工作。

八、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劉組長雲才

九、報告事項：

- (一)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規則(如附件)。
- (二)執行監察職務時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應配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
- (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1. 監察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 (1) 認識監察人員之角色與功能，應以中立超然的立場、公平、公正態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 (2) 應廉潔自持不可有功利的訴求。
- (3) 應有高尚品德及犧牲奉獻的精神。
- (4) 應有堅忍不拔，威武不屈的精神。

2. 執行監察職務基本上應把握之原則：

- (1) 事先溝通的原則。
- (2) 公平、公正的原則。
- (3) 知法守法的原則。
- (4) 當機立斷的原則。
- (5) 寬嚴得宜的原則。
- (6) 細心用心的原則。
- (7) 服務至上的原則。

(四)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下列事項：

- 1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2、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3、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4、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五) 各監察小組委員，請於選舉公告(96年11月9日)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公職選罷法第45條)：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公開。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依據上開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

(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縣應選出 2 名立法委員，並劃分兩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 8 鄉鎮。第二選舉區：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等 10 鄉鎮市，每一選舉區各選出一名立法委員。

(八)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其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96 年 11 月 9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96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96 年 12 月 8 日 辦理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5. 96年12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96年12月19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7. 97年1月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8.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9. 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 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為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期間。
 10. 97年1月12日 投票開票。
 11. 97年1月18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12. 97年1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6年10月30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17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游錫堃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並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97年1月12日同日舉行投票。
-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6年10月30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18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4案王建煊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並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97年1月12日同日舉行投票。
- (十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
- (十一)配合憲法增修條文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正相關規定如下：(有關選舉監察部分)

1. 明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人員、職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從事助選行為之禁止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2. 明定政見發表會得以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3. 修正廣播電視事業播放競選廣告及製作相關節目，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4. 明定報紙、雜誌刊登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姓名等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5. 明定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點外，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6. 明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發布有關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等資料。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7. 刪除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輛數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8. 修正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違反者並由科處刑事罰改處以行政罰。(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十二)96年1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150561號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35人，除按本縣18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外，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執行事項。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說明：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委員擔任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 (一)張委員國堂：有關候選人已將本人之姓名列入候選人成立競選辦事處之邀請函之助選員名單中，應如何處理？
- (二)劉委員月惠：本人為社區之理事長，可否以社區理事長之名，送花圈、花籃或物品給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
- (三)薛委員漢麟：本人本次擔任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可否參加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宣傳造勢活動？
- (四)張委員德鑫：可否參加96年11月18日立法委員或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造勢活動？
- (五)陳委員文晃：選舉人進入投開票所時，其手機已關機，但仍掛在腰間欲進入投開票所時，應如何處理？其投開票所是否有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之警示標語？

張召集人智宏：

- (一)若有候選人未經各委員同意下，將各位大名列入候選人成立競選辦事處邀請函內之助選名單內時(如顧問團、後援會…等)，該天應避免出席，並請候選人出具聲明書，並切結有關該候選人一切之競選活動或文宣與本人無關。
- (二)各委員若有擔任社區理事、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等，應避免以個人署名贈送花圈、花籃或物品，若必須要贈送時，可改以家人或公司之名贈送。
- (三)若欲參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造勢活動時，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45 條之規定辦理。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其手機雖已關機，但仍請選舉人將手機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暫時保管，俟投票完成後再交還選舉人，且本縣各投開票所均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之警示標語。

十二、散會：下午 5 時。